

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	同意	不同意
是否同意放弃对（2020）闽 01 民初 370-374 号 案提起上诉？		
债权人签名（盖章）		

表决规则：

1. 债权人应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，提交但未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2. 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 13535858003、13923230410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 楼。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上诉。

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

